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 訂定
9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 修訂
93年6月29日校務會議 修訂
9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 修訂
94年6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 修訂
95年1月1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修訂
96年6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修訂
98年2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修訂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 修訂
108年3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修訂
111年8月23日行政會議 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已持有技術士證照之本校學生，申請辦理抵免與其持有證照職類相關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辦理已持有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實施對象為適用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之各科在學學生。
- 五、成立「證照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負責本項處理要點之規劃及研究改進事宜，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科科主任。
- 六、成立「審核工作小組」：由教務主任兼任小組召集人會同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科主任等為小組成員，負責申請文件之審核工作。
- 七、本校辦理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持有與其就讀科別相關職類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經審核工作小組審查合格後，得依本校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對照一覽表(附件一)所列之相關實習科目申請抵免重補修學分，該實習科目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各相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以一次為限。
 - (二)因應各類科必、選修課程調整，各相關職類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得依各科研究會討論結果之決議，提請證照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審理後，修正之。
- 八、有關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抵免學分、成績採計，應持相關證照，填具申請表(附件二)，提審核工作小組辦理，通過後由註冊組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 九、經審核合於抵免規定之學生其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 十、本要點經「證照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實習科目
重補修學分對照一覽表**

科別	職類	級別	可抵免科目(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家政科	女裝	乙級	服飾實務(2/2)	二/上、下	至多6學分
			縫紉(3/3)	三/上、下	
		丙級	服飾實務(2/2)	二/上、下	至多3學分
			縫紉(3/3)	三/上、下	
	中餐烹調	乙級	膳食與營養實務(2/2)	一/上、下	至多6學分
			烹飪(3/3)	二/上、下	
		丙級	膳食與營養實務(2/2)	一/上、下	至多3學分
			烹飪(3/3)	二/上、下	
食品加工科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5)	一/下	折抵3學分, 另2學分重補修
	食品檢驗分析	丙級	食品化學實習(3) 食品微生物實習(3)	二/下	任選3學分
農場經營科	農藝	丙級	植物保護實習(2/2)	二/上、下	任選2學分
	園藝	丙級	植物識別實習(3/3)	一/上、下	任選3學分
園藝科	園藝	丙級	植物識別實習(3/3)	一/上、下	任選3學分
	造園景觀	丙級	景觀設計規劃實習(2) 景觀施工實習(2)	二上	任選2學分
生物產業機電科	氣壓	乙級	氣油壓控制實習(3)	三/上	
		丙級			
	農業機械修護	丙級	動力機械實習(2/2)	三/上、下	至多3學分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2/2)	三/上、下	
	機電整合	丙級	機電實習(4)	二/上	至多3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4)	二/下	
			可程式控制實習(2/2)	二/上、下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2/2)	三/上、下	
			感測器實習(2/2)	三/上、下	
機械科	車床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一/上	任選3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3/3)	一/上、下	
	機械加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一/上	任選3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3/3)	一/上、下	
化工科	化學	乙級	化學技術實習(3/3)	三/上、下	至多6學分
		丙級	普通化學實習(4/4)	一/上、下	
		丙級	分析化學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化工	丙級	化工裝置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電機科	室內配線	丙級	室內配線實習(2) 工業配線實習(2)	一/上 一/下	任選2學分
	工業電子	丙級	電子學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數位電子	乙級	數位電子應用實習(3)	三/上	
電機空調科	電器修護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3)	一/下	
	電器修護	乙級	電器修護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冷凍空調	丙級	能源與冷凍實習(3) 能源與空調實習(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板金科	板金	乙級	造型設計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金屬成形	丙級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電腦輔助立體繪圖	丙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畜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森林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餐服科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烘焙麵包實務(3) 烘焙西點實務(3)	一/上	任選3學分
			烘焙麵包實作(3) 烘焙西點實作(3)	一/下	
	飲料調製	丙級	飲料調製實作(3)	二/下	
家電技術科	室內配線	丙級	室內配線實習(3) 工業配線實習(3)	一/上 一/下	任選3學分
	電器修護	丙級	家用電器檢修實習(3)	一/下	
	電器修護	乙級	進階家用電器檢修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冷凍空調	丙級	冷凍空調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電腦繪圖科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茶葉技術科	製茶	丙級	製茶技術與實習(3/3)	一/上、下	任選3學分
	農業機械修護	丙級	製茶機械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附件二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申請表

科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家長姓名		關係		證照名稱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證照號碼			
				級別	☐ 丙級 ☐ 乙級		
技術士證正面影印本(黏貼)				技術士證反面影印本(黏貼)			
擬申請抵免實習科目/學分							
1	/			2	/		
審核單位							
科主任 ⁽¹⁾				實研組長 ⁽⁴⁾			
技檢組長 ⁽²⁾				註冊組長 ⁽⁵⁾			
實習主任 ⁽³⁾				教務主任 ⁽⁶⁾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_____						

說明：(1)請依科主任、就業組長、實習主任、實研組長、註冊組長、教務主任順序依序核章。

(2)審核通過者，由註冊組進行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3)審核不通過者，由實研組輔導參加重補修課程。